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自願性公告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獎勵表現卓越的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選擇受讓人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釐定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並附帶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獎勵歸屬前條件、限制或約束。任何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的獎勵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亦非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獎勵表現卓越的合資格參與者。

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最後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最後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有關的現金數額已轉讓或支付予相關受讓人，或最後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的日期；及(ii)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前提是終止不影響任何受讓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信託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信託股份及所有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出售，且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匯入本公司。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受董事會的管理規限，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最高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各受讓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董事會決定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選擇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釐定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並附帶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獎勵歸屬前條件、限制或約束，例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及條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以滿足歸屬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如有)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受讓人時，有關股份將轉讓予受讓人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有關的現金金額將支付予受讓人。

董事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條件(如有)及歸屬日期的授出函件。合資格參與者可通過該授出函件所載的方式接納獲授獎勵。接納後，合資格參與者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讓人。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讓人將有權於達成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後，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所述的現金金額。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對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限制

如董事買賣股份被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禁止，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向受託人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給予受託人指示以購買或收購或認購或出售股份，或受託人不得購買或收購或認購或出售或轉讓股份或促使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購買或收購或認購或出售或轉讓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未發佈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
- b) 發佈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於以下期間：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六十(60)日或有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三十(30)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c) 上市規則、證券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所禁止或未有獲授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亦非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授予獎勵時將會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任何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的獎勵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授予受讓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和職權來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Bloom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決定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人士
「受讓人」	指	董事會挑選可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函件」	指	董事會向受讓人發出以授予獎勵的函件（以獎勵通知的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倘為公司，則為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讓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賦予受讓人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股份或參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扣除任何適用的稅收、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授予受讓人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信託契據」	指	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授予人)於2021年11月4日就成立信託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股份」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受託人不時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黃德林

香港，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德林先生、陶慕明先生、牛林先生及文藝女士；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及黃德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卿先生、郭增利先生及謝日康先生。